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 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

出 让 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陇西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1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采矿权挂牌出让的批复	10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采矿权挂牌出让的请示	12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批复	14
陇西县矿产资源规划图	16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地形地质图	17
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地形地质图	18
陇西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	19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出让信息表	32
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出让信息表	33
陇西县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34
采矿权挂牌出让规则	47
竞买申请确认表（样表）	49
竞买申请书（样表）	50
竞买承诺书（样本）	51
土地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53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样本）	54
资信证明（样本）	55
授权委托书（样本）	56
法人代表证明书（样本）	57
竞买资格承诺书（样本）	58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60
采矿权挂牌出让现场竞价报价单（样本）	61
竞买协议（样本）	62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66
采矿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69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待签样本）	7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书（待签样本）	76
拍卖（挂牌）代理机构资质	78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 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陇自然资源矿告字【2024】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及《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等两宗采矿权，具体工作委托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实施，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矿区名称	地理位置	矿区面积 (km ²)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保有资源储量 (万 m ³)	本次出让储量 (万 m ³)	生产规模 (万 m ³ /年)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起始价 (万元)	开采深度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	0.1456	建筑用砂矿	露天开采	188.61	25	5	5	49.8	49.8	2070m至1978m
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	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	0.0445	建筑用花岗岩矿	露天开采	176.9	25	5	5	54.5	54.5	1860m至1707m

注：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出让文件；2. 加价幅度均为起始价基础上每次0.5万元。

二、出让组织基本信息

1. 出让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 交易平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地址：甘肃陇西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网址：www.lxjypt.cn，电话：0932-6960882。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凡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应采矿权建筑用石料矿、建筑用花岗岩矿生产、销售等相关经营内容。

2. 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竞买人需具备与开采方案相匹配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动态管理以及对矿区进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作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

5. 竞买人须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四、竞买申请

本次公开出让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于 2024 年 4



月9日前提交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所需表格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9日16时。申请人资格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将于2024年4月9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报名时间及出让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获取出让文件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9日16:00时。
2. 获取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法：网上免费获取。

六、报名方式

1. 本次采矿权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人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完成报名，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 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七、挂牌期限、时间和地点

1. 挂牌期限：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4日。
2. 接受报价时间：挂牌期间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
3. 挂牌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大厅。

4. 挂牌出让会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0:00 时。

5. 挂牌出让会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五开标厅。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1. 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竞买人须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且竞买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竞买保证金对应的竞买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18012，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填写错误导致竞买无效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

九、出让方式

1. 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 本次采矿权为设有底价的挂牌方式出让，采用增价报价方式，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按挂牌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现挂牌价基础上以公告发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报价。

3. 在挂牌竞价期限届满时，出让采矿权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现场竞价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十、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采矿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 意向竞买人可自行前往矿区踏勘，全面了解采矿权现状，本次采矿权勘查程度不高，其储量、矿体赋存状况、品味可能与实际开采时有误差，其风险由竞得人承担。竞买人参与竞买前，应认真考虑，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采矿权，签订《成交确认书》和《采矿权出让合同》后，不得以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出让人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3. 为防止和解决采矿权人与矿区所在地居民发生土地、道路和矿区环境等矛盾纠纷，竞买申请人应提前赴出让矿区所在地乡（镇）、村了解矿区实际情况，及早与矿区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就矿区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矿区环境等有关问题和事项进行协调解决，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矛盾纠纷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十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行采矿权项目三方案合一制度通知要求》（甘国土资矿发[2016]140号）文件要求，采矿权人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经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3.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文件）规定，采矿权成交后，竞得人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情况。并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做好矿区生态

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边开采，边治理”，依法履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义务，做好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4.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文件要求，新建砂石矿山应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正在生产的矿山应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5. 本次挂牌出让成交总价款仅为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其他费用。出让的采矿权，只对矿区范围出让年限内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出让。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中，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林业草原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林地、草地、文物古迹、管道管线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的，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涉及其他权利人补偿的，自行协商，依法补偿。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6. 竞得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采矿权到期或矿山闭矿后，由出让人组织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矿山环境恢

复治理，治理费用由该竞得人承担，竞得人拒不承担，可依法追究。

7. 竞得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若发现有其他矿种的伴生矿产资源，需立即停止开采，并对伴生矿种或新发现矿种依法设置采矿权。

8. 竞得人应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开采规模、标高、出让年限、开采方式、现场恢复整理措施进行矿产资源开发。

9. 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不得擅自转让采矿权，一经发现，出让人有权立即终止该采矿权，所缴纳的费用一律不再退还。

10.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定金抵作等额采矿权出让收益，不足部分由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交纳。

11. 为保证本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的顺利实施，竞买人在参加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活动前，需缴纳本期采矿权履约保证金 140 万元；在参加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活动前，需缴纳本期采矿权履约保证金 160 万元（账户名称：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账号：62050167010400000547），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本期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多退少补。未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竞得人须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缴纳竞得采矿权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标准按照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执行。

十二、对交易采矿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或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出让文件及出让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出让详细情况以《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挂牌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出让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十四、联系方式

出 让 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刘 婷 联系电话：15294204720

拍卖机构：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自奋 联系电话：15809329449

赵建荣 联系电话：19219329699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陇西县人民政府关于陇西县采矿权公开出让的批复：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4〕29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筑用花岗岩矿和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公开 出让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公开出让建筑用砂矿和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的请示》（陇自然资源发〔2024〕42号）已收悉。经2024年3月5日第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将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和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按公开出让程序进行，竞得人交清价款后，你局按规定办理出让采矿权登记手续，并加强日常监管。

陇西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陇西县采矿权公开出让的请示：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陇自然资源发〔2024〕42号

签发人：朱继昌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开出让建筑用砂矿和建筑用花岗岩 矿采矿权的请示

县政府：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核实后矿区保有资源量为 $188.61 \times 10^4 \text{m}^3$ ，本次采矿权出让5年，登记期限自2023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开采量为5万立方米，经评估采矿权价款49.8万元，符合出让条件；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核实后矿区保有资源量为 $176.9 \times 10^4 \text{m}^3$ ，年开采量为5万立方米，本次采矿权出让5年，登记期限自2023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经评估采矿权价款54.5万元，符合出让条件。

根据《采矿权出让管理办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后，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程序办理。请县政府研究审



批。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6日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6日印发



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批复：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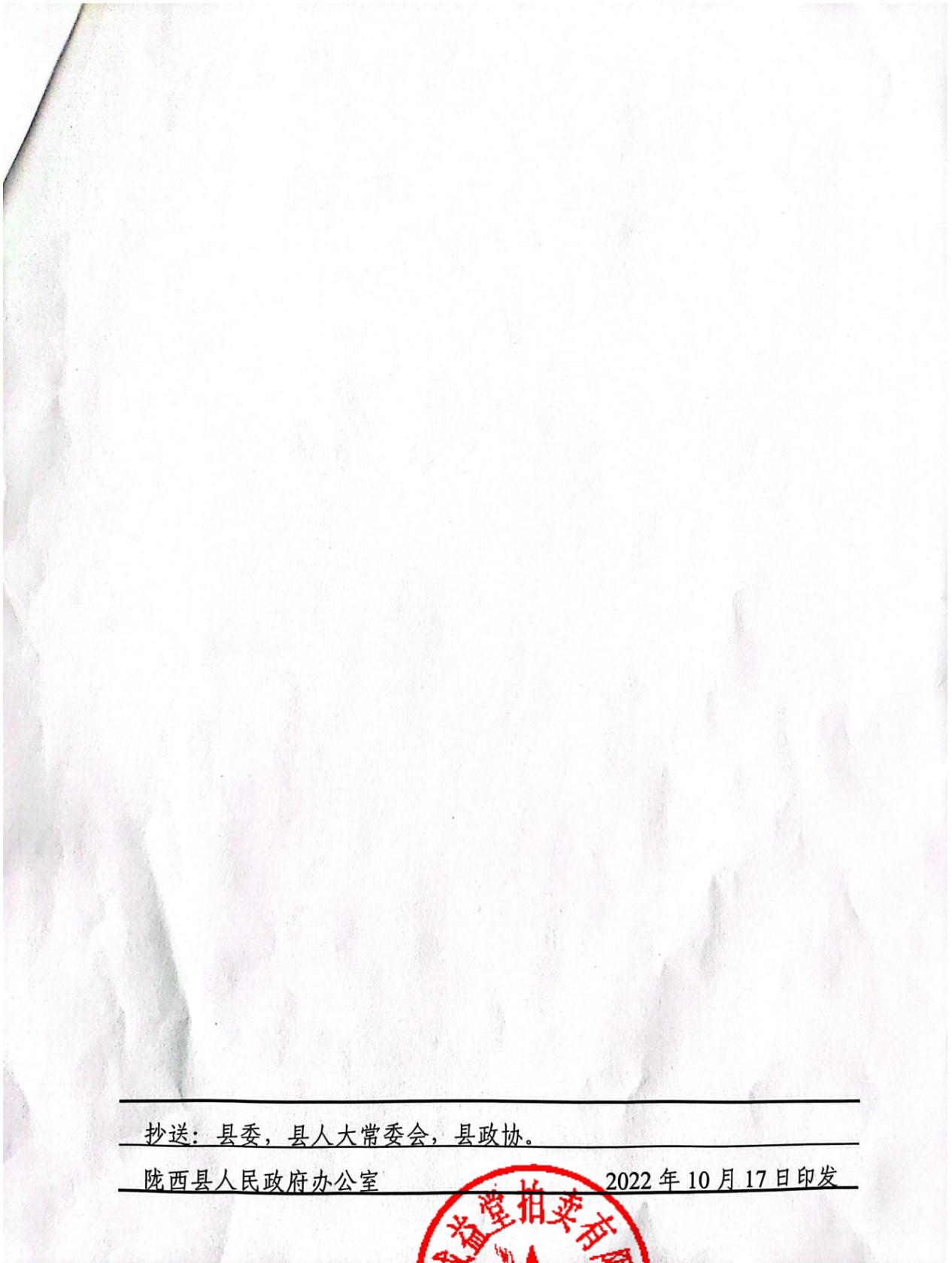
陇政发〔2022〕151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市在陇有关单位：

《陇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2022年10月12日第2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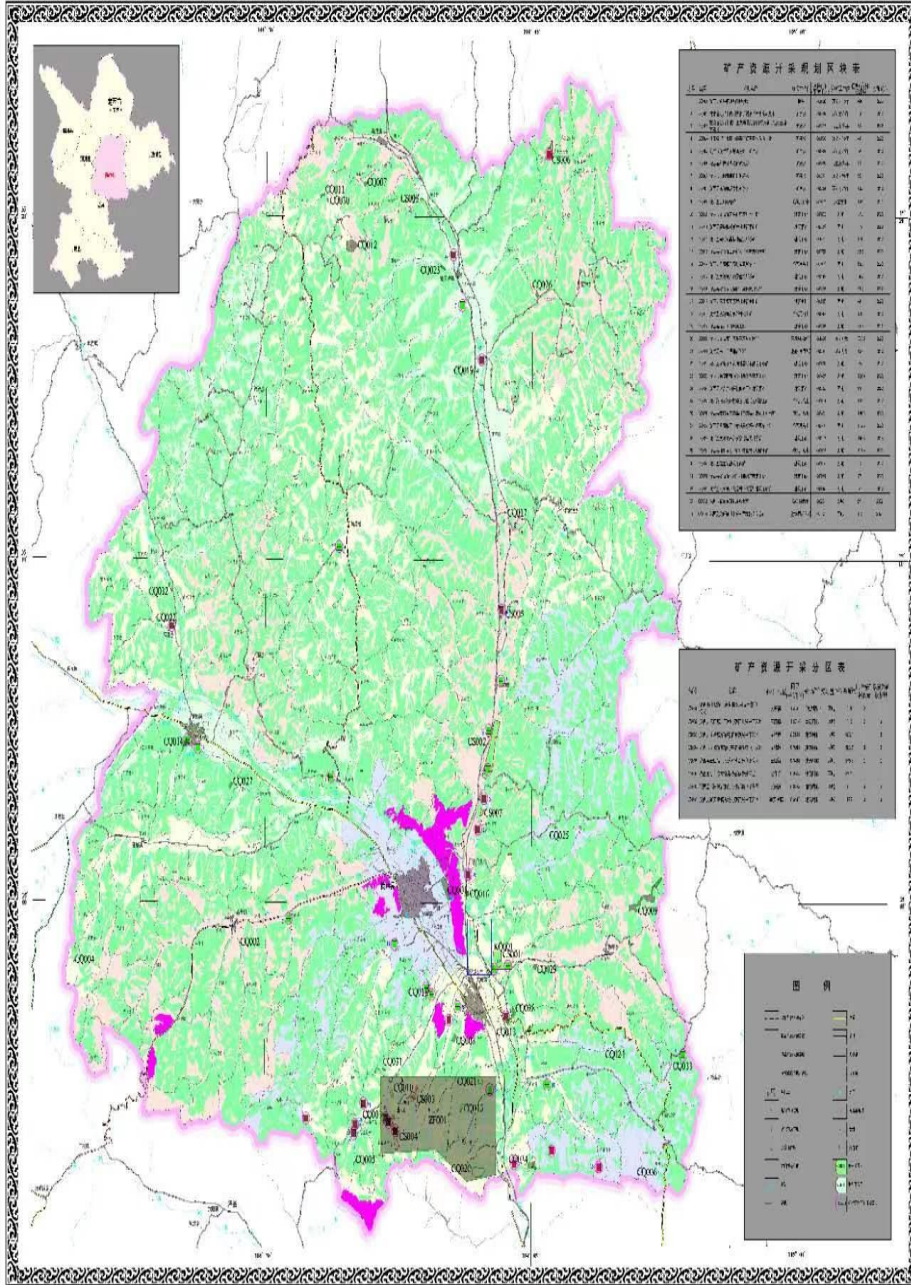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陇西县矿产资源规划图

比例尺 1:100000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区块编号	区块名称	面积 (km²)	主要矿种	规划用途
CO001	XX镇XX村XX组	1.2	砂矿	开采
CO002	XX镇XX村XX组	1.5	砂矿	开采
CO003	XX镇XX村XX组	1.8	砂矿	开采
CO004	XX镇XX村XX组	2.1	砂矿	开采
CO005	XX镇XX村XX组	2.4	砂矿	开采
CO006	XX镇XX村XX组	2.7	砂矿	开采
CO007	XX镇XX村XX组	3.0	砂矿	开采
CO008	XX镇XX村XX组	3.3	砂矿	开采
CO009	XX镇XX村XX组	3.6	砂矿	开采
CO010	XX镇XX村XX组	3.9	砂矿	开采
CO011	XX镇XX村XX组	4.2	砂矿	开采
CO012	XX镇XX村XX组	4.5	砂矿	开采
CO013	XX镇XX村XX组	4.8	砂矿	开采
CO014	XX镇XX村XX组	5.1	砂矿	开采
CO015	XX镇XX村XX组	5.4	砂矿	开采
CO016	XX镇XX村XX组	5.7	砂矿	开采
CO017	XX镇XX村XX组	6.0	砂矿	开采
CO018	XX镇XX村XX组	6.3	砂矿	开采
CO019	XX镇XX村XX组	6.6	砂矿	开采
CO020	XX镇XX村XX组	6.9	砂矿	开采
CO021	XX镇XX村XX组	7.2	砂矿	开采
CO022	XX镇XX村XX组	7.5	砂矿	开采
CO023	XX镇XX村XX组	7.8	砂矿	开采
CO024	XX镇XX村XX组	8.1	砂矿	开采
CO025	XX镇XX村XX组	8.4	砂矿	开采
CO026	XX镇XX村XX组	8.7	砂矿	开采
CO027	XX镇XX村XX组	9.0	砂矿	开采
CO028	XX镇XX村XX组	9.3	砂矿	开采
CO029	XX镇XX村XX组	9.6	砂矿	开采
CO030	XX镇XX村XX组	9.9	砂矿	开采
CO031	XX镇XX村XX组	10.2	砂矿	开采
CO032	XX镇XX村XX组	10.5	砂矿	开采
CO033	XX镇XX村XX组	10.8	砂矿	开采
CO034	XX镇XX村XX组	11.1	砂矿	开采
CO035	XX镇XX村XX组	11.4	砂矿	开采
CO036	XX镇XX村XX组	11.7	砂矿	开采
CO037	XX镇XX村XX组	12.0	砂矿	开采
CO038	XX镇XX村XX组	12.3	砂矿	开采
CO039	XX镇XX村XX组	12.6	砂矿	开采
CO040	XX镇XX村XX组	12.9	砂矿	开采
CO041	XX镇XX村XX组	13.2	砂矿	开采
CO042	XX镇XX村XX组	13.5	砂矿	开采
CO043	XX镇XX村XX组	13.8	砂矿	开采
CO044	XX镇XX村XX组	14.1	砂矿	开采
CO045	XX镇XX村XX组	14.4	砂矿	开采
CO046	XX镇XX村XX组	14.7	砂矿	开采
CO047	XX镇XX村XX组	15.0	砂矿	开采
CO048	XX镇XX村XX组	15.3	砂矿	开采
CO049	XX镇XX村XX组	15.6	砂矿	开采
CO050	XX镇XX村XX组	15.9	砂矿	开采
CO051	XX镇XX村XX组	16.2	砂矿	开采
CO052	XX镇XX村XX组	16.5	砂矿	开采
CO053	XX镇XX村XX组	16.8	砂矿	开采
CO054	XX镇XX村XX组	17.1	砂矿	开采
CO055	XX镇XX村XX组	17.4	砂矿	开采
CO056	XX镇XX村XX组	17.7	砂矿	开采
CO057	XX镇XX村XX组	18.0	砂矿	开采
CO058	XX镇XX村XX组	18.3	砂矿	开采
CO059	XX镇XX村XX组	18.6	砂矿	开采
CO060	XX镇XX村XX组	18.9	砂矿	开采
CO061	XX镇XX村XX组	19.2	砂矿	开采
CO062	XX镇XX村XX组	19.5	砂矿	开采
CO063	XX镇XX村XX组	19.8	砂矿	开采
CO064	XX镇XX村XX组	20.1	砂矿	开采
CO065	XX镇XX村XX组	20.4	砂矿	开采
CO066	XX镇XX村XX组	20.7	砂矿	开采
CO067	XX镇XX村XX组	21.0	砂矿	开采
CO068	XX镇XX村XX组	21.3	砂矿	开采
CO069	XX镇XX村XX组	21.6	砂矿	开采
CO070	XX镇XX村XX组	21.9	砂矿	开采
CO071	XX镇XX村XX组	22.2	砂矿	开采
CO072	XX镇XX村XX组	22.5	砂矿	开采
CO073	XX镇XX村XX组	22.8	砂矿	开采
CO074	XX镇XX村XX组	23.1	砂矿	开采
CO075	XX镇XX村XX组	23.4	砂矿	开采
CO076	XX镇XX村XX组	23.7	砂矿	开采
CO077	XX镇XX村XX组	24.0	砂矿	开采
CO078	XX镇XX村XX组	24.3	砂矿	开采
CO079	XX镇XX村XX组	24.6	砂矿	开采
CO080	XX镇XX村XX组	24.9	砂矿	开采
CO081	XX镇XX村XX组	25.2	砂矿	开采
CO082	XX镇XX村XX组	25.5	砂矿	开采
CO083	XX镇XX村XX组	25.8	砂矿	开采
CO084	XX镇XX村XX组	26.1	砂矿	开采
CO085	XX镇XX村XX组	26.4	砂矿	开采
CO086	XX镇XX村XX组	26.7	砂矿	开采
CO087	XX镇XX村XX组	27.0	砂矿	开采
CO088	XX镇XX村XX组	27.3	砂矿	开采
CO089	XX镇XX村XX组	27.6	砂矿	开采
CO090	XX镇XX村XX组	27.9	砂矿	开采
CO091	XX镇XX村XX组	28.2	砂矿	开采
CO092	XX镇XX村XX组	28.5	砂矿	开采
CO093	XX镇XX村XX组	28.8	砂矿	开采
CO094	XX镇XX村XX组	29.1	砂矿	开采
CO095	XX镇XX村XX组	29.4	砂矿	开采
CO096	XX镇XX村XX组	29.7	砂矿	开采
CO097	XX镇XX村XX组	30.0	砂矿	开采
CO098	XX镇XX村XX组	30.3	砂矿	开采
CO099	XX镇XX村XX组	30.6	砂矿	开采
CO100	XX镇XX村XX组	30.9	砂矿	开采

矿产资源分区表

分区名称	面积 (km²)	主要矿种	规划用途
砂矿集中区	150	砂矿	开采
花岗岩集中区	80	花岗岩	开采
其他矿产区	200	其他矿产	开采

图例

砂矿集中区	绿色
花岗岩集中区	紫色
其他矿产区	黄色
自然保护区	深绿色
基本农田保护区	浅绿色
城镇建设区	灰色
交通线路	黑色
河流	蓝色
湖泊	深蓝色
居民点	白色
行政界线	虚线
村组界线	点线
矿权界线	粗实线

矿区主要矿产储量统计表

矿区名称	砂矿储量 (万吨)	花岗岩储量 (万吨)	其他矿产储量 (万吨)
XX镇XX村XX组	100	50	20
XX镇XX村XX组	120	60	25
XX镇XX村XX组	140	70	30
XX镇XX村XX组	160	80	35
XX镇XX村XX组	180	90	40
XX镇XX村XX组	200	100	45
XX镇XX村XX组	220	110	50
XX镇XX村XX组	240	120	55
XX镇XX村XX组	260	130	60
XX镇XX村XX组	280	140	65
XX镇XX村XX组	300	150	70
XX镇XX村XX组	320	160	75
XX镇XX村XX组	340	170	80
XX镇XX村XX组	360	180	85
XX镇XX村XX组	380	190	90
XX镇XX村XX组	400	200	95
XX镇XX村XX组	420	210	100
XX镇XX村XX组	440	220	105
XX镇XX村XX组	460	230	110
XX镇XX村XX组	480	240	115
XX镇XX村XX组	500	250	120
XX镇XX村XX组	520	260	125
XX镇XX村XX组	540	270	130
XX镇XX村XX组	560	280	135
XX镇XX村XX组	580	290	140
XX镇XX村XX组	600	300	145
XX镇XX村XX组	620	310	150
XX镇XX村XX组	640	320	155
XX镇XX村XX组	660	330	160
XX镇XX村XX组	680	340	165
XX镇XX村XX组	700	350	170
XX镇XX村XX组	720	360	175
XX镇XX村XX组	740	370	180
XX镇XX村XX组	760	380	185
XX镇XX村XX组	780	390	190
XX镇XX村XX组	800	400	195
XX镇XX村XX组	820	410	200
XX镇XX村XX组	840	420	205
XX镇XX村XX组	860	430	210
XX镇XX村XX组	880	440	215
XX镇XX村XX组	900	450	220
XX镇XX村XX组	920	460	225
XX镇XX村XX组	940	470	230
XX镇XX村XX组	960	480	235
XX镇XX村XX组	980	490	240
XX镇XX村XX组	1000	500	245

重要矿产区域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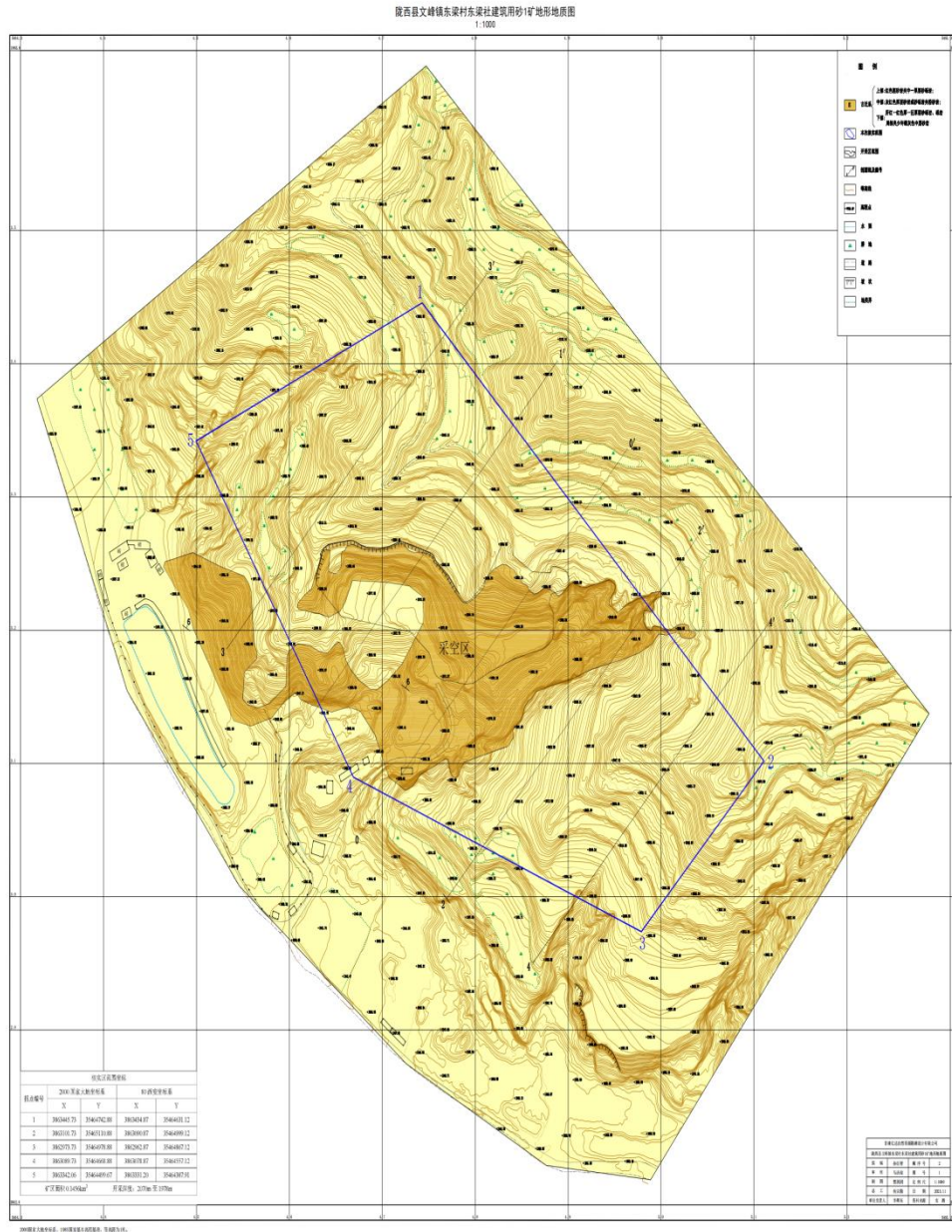
区域名称	面积 (km²)	主要矿种	规划用途
XX镇XX村XX组	100	砂矿	开采
XX镇XX村XX组	120	花岗岩	开采
XX镇XX村XX组	140	其他矿产	开采

重点发展区域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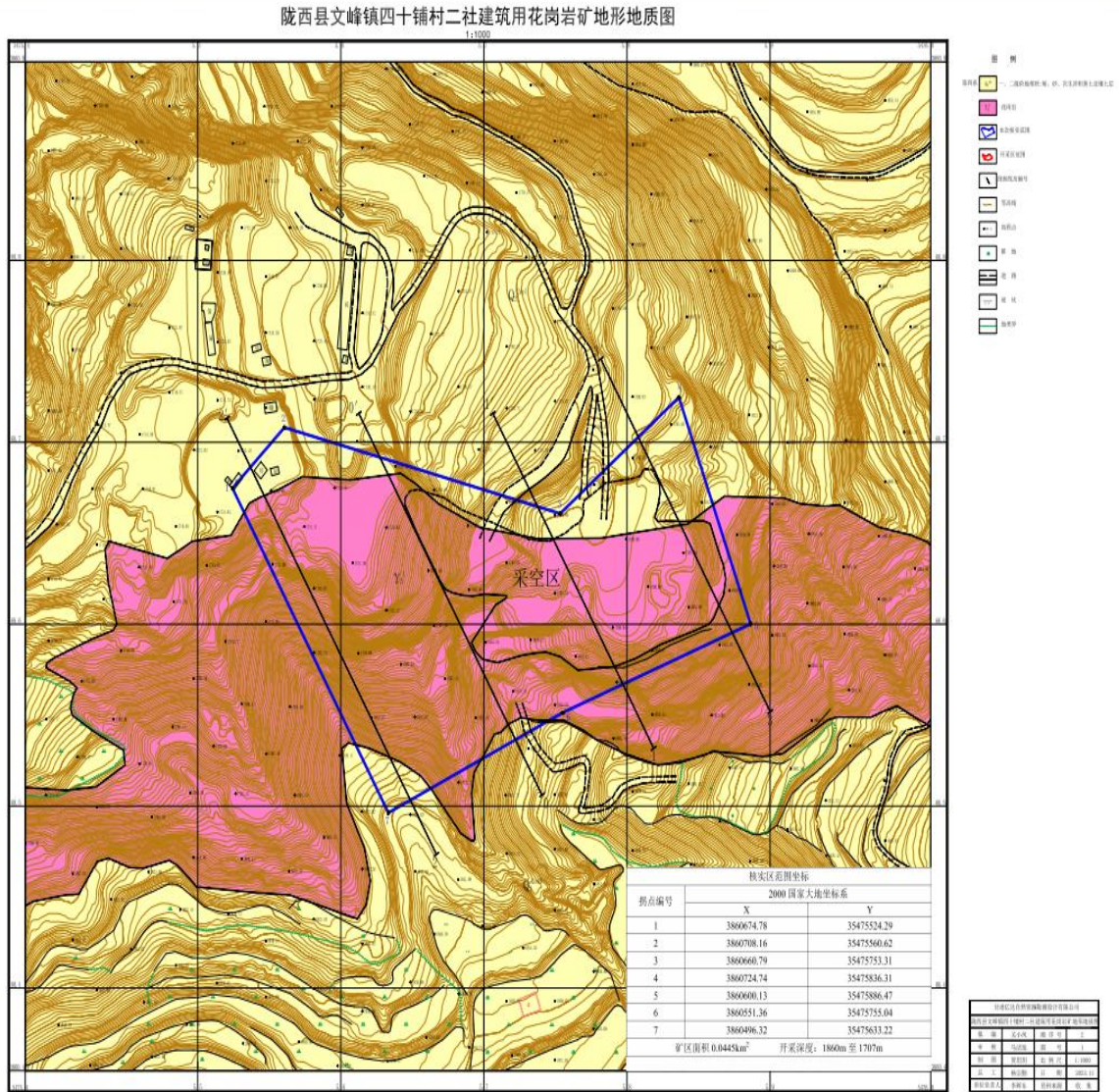
区域名称	面积 (km²)	主要矿种	规划用途
XX镇XX村XX组	100	砂矿	开采
XX镇XX村XX组	120	花岗岩	开采
XX镇XX村XX组	140	其他矿产	开采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 1 矿地形地质图：



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地形地质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基本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陇西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

为有效保障我县建设项目建筑用砂、花岗岩用料需求，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涉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文化旅游等项目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及《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实地踏勘考察后，委托甘肃亿达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我县所辖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和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进行了核实，最终形成《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为保障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控准入条件，已设采矿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花岗岩矿）到期的，如在上期采矿权出让中完成有偿处置，经储量核实无新增资源量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剩余储量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剩余资源量未完成有偿处置的，进行公开出让采矿权。我县以上两宗采矿权符合出让条件，特制定本出让方案。

一、出让原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拍卖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定自然资源发〔2021〕1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公开出让。

二、出让组织基本信息

1. 出让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 交易平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地址：甘肃陇西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网址：www.lxjypt.cn，电话：0932-6960882。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凡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应采矿权建筑用砂矿、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生产、销售等相关经营内容。
2. 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竞买人需具备与开采方案相匹配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动态管理以及对矿区进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作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

5. 竞买人须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竞买人报名资料由代理机构预审，经我局最终审核确认。

四、出让方式及出让公告发布

依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国土资发[200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23]7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甘规资发[2020]4号）之规定，拟设置出让的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和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两宗采矿权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一）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出让以有序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采矿权出让为有底价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报价方式，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按挂牌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现挂牌价基础上以公告发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增价报价。在挂牌竞价期限届满时，出让采矿权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现场竞价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

得人。

(三) 出让公告在自然资源部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和相关报刊纸质媒体同期公开发布,公告之日起,接受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五、采矿权出让收益确定方式

结合审查通过的《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 I 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查明拟出让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委托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对以上两宗采矿权收益进行了评估,形成了《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 I 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联集团吉矿评报字[2023]第 2007 号)和《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联集团吉矿评报字[2023]第 2008 号)。

本期出让的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保有资源储量 188.61 万 m^3 ,委托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 188.61 万 m^3 ,矿权面积 0.1456 km^2 ,生产规模 5 万 m^3 /年,出让年限 5 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经评估,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9.8 万元。参照评估结果,起始价初步拟定为 49.8 万元,竞买保证金 49.8 万元,加价幅度为起始价基础上每次 0.5 万元。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176.9 万 m^3 ,委托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 176.9 万 m^3 ,矿权面积 0.0445 km^2 ,生产规模 5 万 m^3 /年,出让年限 5 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经评估,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4.5 万元。参照评估结果,起始价初

步拟定为 54.5 万元，竞买保证金 54.5 万元，加价幅度为起始价基础上每次 0.5 万元。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遵循有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出让原则，最终出让底价由县土地矿产公开出让底价确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六、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按照相关规定及采矿权出让程序，政府有偿出让采矿权之前需编制拟出让矿山储量核实报告、评估报告等前期资料，涉及的前期费用由相应采矿权竞得人承担。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文件）规定，采矿权成交后，竞得人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情况，为保证本期出让采矿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能够及时到位，竞买人在参加采矿权出让活动前需提前缴纳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采矿权成交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单独留存。

七、拟设置出让采矿权概况

拟设置出让的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 I 矿位于陇西县县城 187° 方向，直距 12km，行政区划隶属陇西县文峰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104° 36' 32" ~104° 36' 42"，北纬：34° 53' 45" ~34° 53' 52"。S209 省道位于矿区西侧，且矿区经简易公路与 S209 省道相连，可通汽车，交通较为方便。

拟设置出让的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位于陇西县县城 148° 方向，直距 17.10km，行政区划隶属陇西县

文峰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104° 43 ' 51.86 " ~ 104° 44 ' 06.13 " ，北纬：34° 52 ' 21.09 " ~ 34° 52 ' 28.52" 。连霍高速（G30）、（G310）位于矿区西侧，且矿区经简易公路与 G310 相连，可通汽车，交通较为方便。

出让方案报请县政府批准后，我局将依法组织开展采矿权出让工作。成交确认后，按照陇西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设置流程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

八、出让公告应载明的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期采矿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二）意向竞买人可自行前往矿区踏勘，全面了解采矿权现状，本期采矿权勘查程度不高，其储量、矿体赋存状况、品味可能与实际开采时有误差，其风险由竞得人承担。竞买人参与竞买前，应认真考虑，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采矿权，签订《成交确认书》和《采矿权出让合同》后，不得以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出让人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三）为防止和解决采矿权人与矿区所在地居民发生土地、道路和矿区环境等矛盾纠纷，竞买申请人应提前赴出让矿区所在地乡（镇）、村了解矿区实际情况，及早与矿区所在地的村民委

员会就矿区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矿区环境等有关问题和事项进行协调解决，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矛盾纠纷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九、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恢复治理要求

(一)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行采矿权项目三方案合一制度通知要求》(甘国土资矿发[2016]140号)文件要求，采矿权人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经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二)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文件)规定，采矿权成交后，竞得人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情况。并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做好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边开采，边治理”，依法履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义务，做好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三)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文件要求，新建砂石矿山应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正在生产的矿山应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四）竞得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采矿权到期或矿山闭矿后，由我局组织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治理费用由该竞得人承担，竞得人拒不承担，可依法追诉。

（五）竞得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若发现有其他矿种的伴生矿资源，需立即停止开采，并对伴生矿种或新发现矿种依法设置采矿权。

（六）竞得人应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开采规模、标高、出让年限、开采方式、现场恢复整理措施进行矿产资源开发。

（七）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不得擅自转让采矿权，一经发现，出让人有权立即终止该采矿权，所缴纳的费用一律不再退还。

十、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本次挂牌出让成交总价款仅为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其他费用。出让的采矿权，只对矿区范围出让年限内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出让，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中，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

林业草原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林地、草地、文物古迹、管道管线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的，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涉及其他权利人补偿的，自行协商，依法补偿。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定金抵作等额采矿权出让收益，不足部分由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缴纳。其他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由拍卖机构负责提交花名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集中退还，不计利息。

十一、对交易采矿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竞买人可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竞买人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出让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采矿权登记手续的办理

公示期届满，竞买人须按《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期限缴纳矿业权收益。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实行采矿权项目三方案合一制度通知要求》（甘国土资矿发[2016]140号）文件要求，采矿权人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

经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持《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十三、采矿权交易中止、终止的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交易行为中止，并通知竞买人：

1. 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采矿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
2. 竞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3. 竞买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4. 出让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公开出让公正性的；
5.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采矿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出让交易。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交易行为终止，并通知竞买人：

1. 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的；
2.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采矿权出让交易的，应当向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挂牌代理机构或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采矿权出让交易的，需出具书面意见，并经出让人核实同意。中止、终止或者恢复出让交易公告应及时发布相应公告。

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核实区范围坐标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80 西安坐标系	
	X	Y	X	Y
1	3863445.73	35464742.88	3863434.87	35464631.12
2	3863101.73	35465110.88	3863090.87	35464999.12
3	3862973.73	35464978.88	3862962.87	35464867.12
4	3863089.73	35464668.88	3863078.87	35464557.12
5	3863342.06	35464499.67	3863331.20	35464387.91
矿区面积 0.1456km ² 开采深度：2070m 至 1978m				

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核实区范围坐标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3860674.78	35475524.29
2	3860708.16	35475560.62
3	3860660.79	35475753.31
4	3860724.74	35475836.31
5	3860600.13	35475886.47
6	3860551.36	35475755.04
7	3860496.32	35475633.22
矿区面积 0.0445km ² 开采深度：1860m 至 1707m		



出让标的信息表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

矿区位置	位于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	开采矿种	建筑用砂矿
开采面积	0.1456 (km ²)	开采标高	2070m 至 1978m
出让资源量	25 万 m ³	出让年限	5 年
生产规模	5 (万 m ³ /年)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竞买保证金	49.8 万元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16 时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开户 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行 号：314829300397		
挂牌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挂牌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大厅
挂牌出让会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摘牌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五开标厅
挂牌起始价	49.8 万元	加价幅度	挂牌起始价基础上每次 0.5 万元
出让方式	1.本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2.本期采矿权为设有底价的挂牌方式出让，采用增价报价方式，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按挂牌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现挂牌价基础上以公告发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报价。3.在挂牌竞价期限届满时，出让采矿权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现场竞价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出让标的信息表

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区位置	位于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矿
开采面积	0.0445 (km ²)	开采标高	1860m至1707m
出让资源量	25万 m ³	出让年限	5年
生产规模	5 (万 m ³ /年)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竞买保证金	54.5万元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4年4月9日16时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行 号：314829300397		
挂牌时间	2024年4月10日至 2024年4月24日	挂牌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大厅
挂牌出让会时间	2024年4月24日10时	摘牌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五开标厅
挂牌起始价	54.5万元	加价幅度	挂牌起始价基础上每次0.5万元
出让方式	1.本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2.本期采矿权为设有底价的挂牌方式出让，采用增价报价方式，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按挂牌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现挂牌价基础上以公告发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报价。3.在挂牌竞价期限届满时，出让采矿权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现场竞价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陇西县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及《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两宗采矿权。

一、出让组织基本信息

1. 出让人：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2. 交易平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地址：甘肃陇西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网址：www.lxjypt.cn，电话：0932-6960882。
3. 具体出让工作委托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实施。

二、挂牌出让遵循的原则

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采矿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矿区面积 (km ²)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保有资源储量 (万 m ³)	本次挂牌出让储量 (万 m ³)	生产规模 (万 m ³ /年)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起始价 (万元)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	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	0.1456	建筑用砂矿	露天开采	188.61	25	5	5	49.8	49.8
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	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	0.0445	建筑用花岗岩矿	露天开采	176.9	25	5	5	54.5	54.5

四、竞买人资格条件

凡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应采矿权建筑用砂矿、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生产、销售等相关经营内容。

2. 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竞买人需具备与开采方案相匹配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动态管理以及对矿区进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作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

5. 竞买人须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五、竞买申请

本次公开出让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前提交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所需表格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16 时。申请人资格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将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17 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六、报名时间及出让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获取出让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16:00 时。
2. 获取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3. 获取方法：网上免费获取。

七、报名方式

1. 本期采矿权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意向竞买人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完成报名。请意向竞买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 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挂牌期限、时间和地点

1. 挂牌期限：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2. 接受报价时间：挂牌期间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
3. 挂牌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大厅。
4. 挂牌出让会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0:00 时。
5. 挂牌出让会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五开标厅。

九、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三份）



- (一) 竞买申请确认表（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 (二) 竞买申请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 (三) 竞买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 标的现场踏勘证明（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 (五) 银行资信证明（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 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企业法人征信查询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九)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人签字，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 保证金缴纳凭证（指按本须知第五条规定期限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凭据，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一) 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动态管理以及对矿区进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的经济实力与能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十二) 申请人具备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人员、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三)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十、资格审查

竞买人申请报名的相关材料由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审核，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最终审定。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一)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二) 未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或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账的；
- (三)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四)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五) 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有涂改或无法辨认的；
- (六) 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中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加按手印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竞买保证金、出让起始（叫）价、加价幅度

(一) 本期出让的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采矿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98000.00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98000.00元），增价幅度为挂牌起始价基础上每次0.5万元。

本期出让的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545000.00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545000.00元），增价幅度为挂牌起始价基础上每次0.5万元。

(二) 竞买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将竞买保证金以法律允许

的方式向以下账户支付：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1. 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电汇，竞买人须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且竞买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竞买保证金对应的竞买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18012，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填写错误导致竞买无效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

十二、出让方式

（一）本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期采矿权为设有底价的挂牌方式出让，采用增价报

价方式，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按挂牌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现挂牌价基础上以公告发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报价。

（三）在挂牌竞价期限届满时，出让采矿权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现场竞价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十三、签订《成交确认书》

（一）确定竞得人后，出让人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如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将承担对抗公开出让成交结果的法律风险。

（二）竞得人须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保证按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十四、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和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将成交结果分别在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十五、采矿许可证的办理

公示期届满，竞买人须按《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期限缴纳矿业权收益，并按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持《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

十六、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期采矿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二) 意向竞买人可自行前往矿区踏勘，全面了解采矿权现状，本期采矿权勘查程度不高，其储量、矿体赋存状况、品味可能与实际开采时有误差，其风险由竞得人承担。竞买人参与竞买前，应认真考虑，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采矿权，签订《成交确认书》和《采矿权出让合同》后，不得以矿产资源核实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出让人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三) 为防止和解决采矿权人与矿区所在地居民发生土地、道路和矿区环境等矛盾纠纷，竞买申请人应提前赴出让矿区所在地乡（镇）、村了解矿区实际情况，及早与矿区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就矿区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矿区环境等有关问题和事项进行协调解决，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矛盾纠纷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十七、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一) 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 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行采矿权项目三方案合一制度通知要求》(甘国土资矿发[2016]140号)文件要求,采矿权人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经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三)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文件)规定,采矿权成交后,竞得人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情况。并与陇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做好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边开采,边治理”,依法履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义务,做好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四)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文件要求,新建砂石矿山应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正在生产的矿山应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五) 本期挂牌出让成交总价款仅为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其他费用。出让的采矿权,只对矿区范围内出让年限内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出让。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中,

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林业草原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林地、草地、文物古迹、管道管线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的，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涉及其他权利人补偿的，自行协商，依法补偿。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竞得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采矿权到期或矿山闭矿后，由出让人组织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治理费用由该竞得人承担，竞得人拒不承担，可依法追诉。

（七）竞得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若发现有其他矿种的伴生矿资源，需立即停止开采，并对伴生矿种或新发现矿种依法设置采矿权。

（八）竞得人应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开采规模、标高、出让年限、开采方式、现场恢复整理措施进行矿产资源开发。

（九）采矿权出让成交后，竞得人不得擅自转让采矿权，一经发现，出让人有权立即终止该采矿权，所缴纳的费用一律不再退还。



(十)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定金抵作等额采矿权出让收益,不足部分由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交纳。

(十一) 为保证本期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的顺利实施,竞买人在参加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活动前,需缴纳本期采矿权履约保证金 140 万元;在参加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活动前,需缴纳本期采矿权履约保证金 160 万元(账户名称: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账号:62050167010400000547),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本期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多退少补。未竞得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竞得人须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缴纳竞得采矿权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标准按照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执行。

十八、采矿权交易中止、终止的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交易行为中止,并通知竞买人:

1. 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采矿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
2. 竞得人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3. 竞买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4. 出让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公开出让公正性的;
5.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采矿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出让交易。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交易行为终止，并通知竞买人：

1. 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的；
2.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采矿权出让交易的，应当向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挂牌代理机构或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采矿权出让交易的，需出具书面意见，并经出让人核实同意。中止、终止或者恢复出让交易公告应及时发布相应公告。

十九、违约责任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买人的竞买资格，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违约的，取消竞得人资格，所交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成交价款的 20% 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有权将该采矿权另行出让，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出让价格的，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给出让人造成的其它损失。竞买人、竞得人违约的，还将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1. 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 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竞得的；
3. 竞得人拒绝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4. 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5. 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



正当手段竞得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二) 采矿权出让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的规定和约定执行，出让文件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对交易采矿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对出让的采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或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人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出让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次采矿权出让年限到期后，出让人根据国家矿业权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处置该采矿权。但国家为了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项目建设或其它公共利益的需要等，可提前收回该采矿权，并按有关法律政策对采矿权人给予合理补偿。

二十二、本次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公告通知变更事宜，届时以公告变更的事项为准。

二十三、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对本《竞买须知》有最终解释权。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采矿权挂牌出让报价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陇西县采矿权公开出让方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

二、挂牌活动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其一切活动均应具有法律效力。

三、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的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进入挂牌程序后，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了解、全面接受《陇西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和出让标的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竞买行为。

四、竞价规则

（一）本次挂牌采用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挂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主持人宣布的加价幅度，按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的方式报价，挂牌主持人收到《挂牌竞买报价单》后，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随意撤回。

（三）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四）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五）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最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六）在挂牌期限内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七）在挂牌期限截止前30分钟仍有竞买人要求报价的，



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起始价、增价幅度。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
2. 竞买人报价。
3. 挂牌主持人确认竞买人报价后继续竞价。
4. 现场竞价出价最高且高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八）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 未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 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 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 报价不符合《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挂牌成交后，竞得人与出让人、挂牌代理机构当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签署挂牌出让笔录，竞得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与交付的授权委托书相符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相应身份证件，签字方可有效。对挂牌结果，竞得人一律不得反悔，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挂牌活动参加人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不得起哄、喧闹，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串通、操作、垄断等行为，一经发现，挂牌主持人有权宣布挂牌无效，并按照规定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七、有关挂牌咨询，请在会前或会后进行，挂牌当场不解答任何问题。



竞买申请确认表 (样表)

申请人 (竞买人)	(盖章)		
标的名称		号 牌	
通讯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资格审查 意 见	<p>经审核，该竞买人具备竞买申请资格，已按规定支付了竞买保证金并确认到帐，可参加本次公开出让活动。</p> <p>(出让方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本表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同意按规定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p>		

说明：

- 1、本表一式叁份，由竞买人持本表及竞买申请书到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
- 2、拍卖机构对竞买人资格进行预审后，由出让方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
- 3、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供资格审查（以下资料全部为原件，同时复印叁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及主要开发资质等资料由出让方存留，其余原件待复印件核对后退回竞买人）；
 - ①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明；
 - ②竞买人是事业或国有控股的单位，应有上级部门同意竞买的证明书；
 - ③具备申请竞买的资格、资质资料。
- 4、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持本表叁份按规定支付拟竞买标的的竞买保证金；
- 5、本表经出让方签署审查意见盖章后，凭本表参加出让竞价活动。



竞买申请书 (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以下简称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内容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_____挂牌出让活动，愿意按出让文件的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出让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竞买承诺书（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经过实地考察，我方认真审阅《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后，对标的名称为_____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拟参与竞买标的向有关部门及拟出让标的所在辖区乡（镇）、村、社及当地农户进行了详细了解，申请竞买前，该采矿权开发利用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通行、农户补偿、生产生活用地、用水用电、地面附着物权属处置、安全生产、开发利用环境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协调并已达成协议，若竞得该采矿权，由此而引发的风险由我方全部承担。

现承诺如下：

一、我方同意缴纳竞买保证金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我方用于参加本次竞买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

四、我方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

五、按《出让文件》的规定参加竞买活动，遵守并执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六、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买活动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七、不与其他竞买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八、我方如竞得出让标的，保证按规定时间签订《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和提交相关文件、报告。

九、我方取得采矿权后，保证依法依规使用土地，积极做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节约集约规范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十、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文件要求，如我方竞得该采矿权后，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十一、若我方竞得，将按期交清全部成交价款、相关税费和挂牌佣金。

十二、如不履行《出让文件》规定的义务，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再向我方退还。

竞 买 人（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 (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内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标的进行了实地踏勘,已充分了解标的周边的道路通行、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用地、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标的现状。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标的的现状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公开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本次《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竞 买 人 (盖 章)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通 讯 地 址 :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自愿报名参加竞买_____标的，保证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承诺我公司参与竞买主体资格合法，用于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资金来源完全属于我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捐集资的资金。同时确保一旦竞得该采矿权，将严格执行《采矿权公开出让合同》的规定，一定按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 诺 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_____

承 诺 日 期：_____



资信证明 (样本)

编号: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_____因_____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 委托我行(部)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在我行(部)开立有结算账户,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_

在我行(部)未办理各项信贷业务, 资金结算方面(有/无) 无不良记录, 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不好)。

特此证明:

1. 我行(部)只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内, 被证明人在我行偿还贷款及其利息、资金结算和执行结算纪律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我行(部)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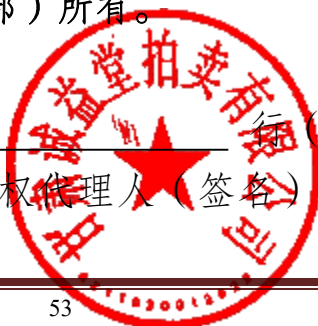
3.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 不得转让, 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4. 本证明书为正本, 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 涂改、复印无效。我行(部)对被证明人、证明书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书产生的后果,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本证明书经我行(部)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本证明书的解释权归我行(部)所有。

_____行(部) (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样表)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年 月 日



竞买资格承诺书 (待签样本)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审阅了《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后，对出让标的_____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拟参与竞买标的向有关部门及第三方利害关系人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承诺如下：

一、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及《出让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我单位已具备竞买人资格条件，具备与开采方案相匹配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动态管理以及对矿区进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围：_____；
注册资金：_____万元，实缴_____万元；认缴_____万元。

2. 我单位现有采矿技术相关从业人员_____人；矿山安全管理从业人员_____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从业人员_____人；其他管理人员从业情况：_____。

3. 我单位现有的采矿设备、采矿机械括_____。

二、若竞得出让采矿权，我方承诺按照《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行采矿权项目三方案合一制度通知要求》（甘国土资矿发[2016]140）号文件精神，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方案》，依

法依规使用土地，保护生态环境，节约集约规范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依法履行矿业权人主体责任，履行采矿权人义务。

三、若竞得出让标的，我方承诺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由我方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采矿权到期或矿山闭矿后，由出让人组织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复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我方将根据出让人的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我方同意由出让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治理费用由我方承担。

竞 买 人（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_____

承 诺 日 期： _____



陇西县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_____ 第_____次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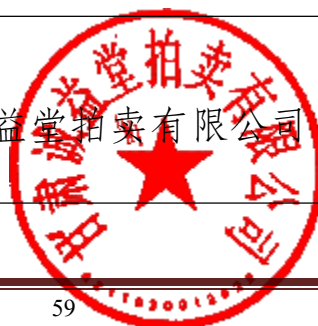
以下为竞买人填写			
采矿权名称			
地理位置		矿区面积 (km ²)	
出让资源量	(万 m ³)	年开采量 (万 m ³)	
开采矿种类		出让年限	
竞买报价	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提交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竞买人	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以下为确认方填写			
主持人对报价有效性确认	1. 报价符合规定要求，确认报价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 2. 报价不符合规定要求，报价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 主持人 (签名)：_____		
主持人确认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挂牌机构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陇西县采矿权挂牌出让现场竞价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_____ 第_____次报价

以下为竞买人填写			
采矿权名称			
地理位置		矿区面积 (km ²)	
出让资源量	(万 m ³)	年开采量 (万 m ³)	
开采矿种类		出让年限	
加价幅度			
竞买报价	总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提交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竞买人	名称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以下为确认方填写			
主持人对报价有效性确认	2. 报价符合规定要求, 确认报价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 2. 报价不符合规定要求, 报价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 主持人 (签名) : _____		
主持人确认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挂牌机构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配合委托单位及时移交出让标的。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出让文件》的要求，具备参加本次公开出让活动竞买申请（报名）的各项资格、资质。

2、乙方应对公开出让标的相关情况及竞买权利义务进行充分了解，并据此做出相应判断以指导自身的竞买行为。“竞买申请（报名）资料”、《竞买协议》、《成交确认书》等一经提交或签署，即视为对公开出让标的及公开出让文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3、乙方如竞得出让标的，应现场与出让人及甲方签署《成交确认书》，否则出让人有权取消乙方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依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开出让文件规定，按期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五、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出让标的出让事宜能够顺利实施，保护甲方和出让人免遭因竞买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乙方在取得竞买资格后，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以下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账户：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6205 0167 0104 0000 05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

2、如乙方成功竞得出让标的，该履约保证金抵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前期费用及甲方应收的挂牌佣金，多退少补；

3、如乙方未竞得出让标的，该履约保证金于出让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给乙方无息退还；

4、经甲乙双方商定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在出让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甲方付清拍卖佣金（挂牌佣金）；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竞买人有违法行为给出让人和拍卖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 b. 竞买保证金资金来源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存在违规操作的；
- c. 与其他竞买人相互串通，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的；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e. 竞得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拍卖佣金（挂牌佣金）的。

六、拍卖佣金（挂牌佣金）及支付方式

- 1、出让标的以拍卖方式成交的，乙方须缴纳的佣金比例为成交价款总额的___%，即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_）；
- 2、出让标的以挂牌出让现场竞价方式成交的，乙方须缴纳的佣金比例为成交价款总额的___%，即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_）；
- 3、出让标的以挂牌出让方式成交的，乙方须缴纳的佣金比例为成交价款总额的___%，即人民币大写___元（小写：___）；
-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论出让标的以那种出让方式成交，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拍卖佣金（挂牌佣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

七、成交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若乙方竞得出让标的，须在出让公示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出让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全部出让成交价款和契税等相关费用。

八、违约责任

1、成交后，竞得人不按出让文件的规定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向出让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相关税费的视为违约，出让方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收回采矿权。

2、竞得人违约后，出让方有权对该采矿权另行出让，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采矿权出让价款的，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造成出让方的其它损失。

3、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拍卖佣金（挂牌佣金）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每日按应付佣金金额的5%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时，甲方可通过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特别约定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应执行《陇西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本协议生效时，表示乙方已充分了解出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情况，并到有关部门进行了咨询，甲方已对本次公开出让标的及本次出让活动尽到瑕疵告知义务，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3、因委托人撤销委托等原因造成本次公开出让活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竞得标的，本协议自乙方全面完成付款义务且标的移交完成后终止。如乙方未竞得标的，本协议自出让活动结束后终止。

十一、纠纷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 方（签章）：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陇西县采矿权挂牌出让 成交确认书 (待签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公开出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成交确认书。经出让人与竞得人正式确认,2024年__月__日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举办的“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人持____号竞买号牌以最高报价竞得____采矿权,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 (一) 采矿权名称: _____;
- (二) 地理位置: _____;
- (三) 采矿权面积 (km²): _____;
- (四) 采矿权种类: _____;
- (五) 出让资源量 (万 m³): _____;
- (六) 生产规模 (万 m³/年): _____;
- (七) 开采方式: _____;
- (八) 出让年限: _____。

二、成交方式: _____。

三、采矿权出让收益 (成交价款)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三、现确定 _____ 为 _____ 采矿权的

竞得人。竞得人住所：_____。

四、《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竞得人对《陇西县文峰镇东梁村东梁社建筑用砂矿、陇西县文峰镇四十铺村二社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文件》、公开出让标的现状及公开出让活动全部过程无异议。

五、《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竞得人须在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定金抵作等额采矿权出让收益，不足部分由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交纳。如竞得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上述有关法律文书或未能按期缴纳约定费用、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追诉并取消其竞得人资格，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成交价款的 20% 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有权将该采矿权另行出让，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出让价格的，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给出让人造成的其它损失。竞得人违约的，还将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六、竞得人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陇西县采矿权公开出让方案》和《陇西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的要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矿业权人主体责任，履行采矿权人的义务，并缴纳各种税费。

七、本《成交确认书》壹式肆份，出让人、挂牌机构、竞得人、交易机构各执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让人（签章）：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挂牌机构（签章）：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挂牌主持人（签字）：

竞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交易机构（签章）：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矿权出让合同

（待签样本）

合同编号：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定自然资源发〔2021〕1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合理开发利用陇西县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出让人组织对该采矿权进行公开出让，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价，乙方被确定为竞得人。为了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让标的物

（一）本合同的标的物是_____采矿权。
矿区位于_____方位，直距约____，行政区划隶属_____管辖，交通便利。

（二）矿区境界线拐点坐标如下：

（1）X: _____ Y: _____

（2）X: _____ Y: _____

（3）X: _____ Y: _____

（4）X: _____ Y: _____



(5) X: _____ Y: _____

(6) X: _____ Y: _____

...

(三) 采矿权人: _____。

(四) 采矿权设置情况:

1. 矿区面积: _____; 2. 开采矿种: _____;
3. 开采方式: _____; 4. 开采深度: 由_____米至_____米标高。
5. 出让资源量_____; 6. 生产规模: _____年。

第二条 采矿权期限

_____采矿权, 本次出让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矿权有效期限内, 因国家为了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项目建设或其它公共利益的需要等, 甲方可提前收回该采矿权, 并按有关法律政策, 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对采矿权人给予合理补偿。

本次采矿权有效期限届满后,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处置该采矿权。

第三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_____采矿权公开出让收益(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二)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缴清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三) 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不包括采矿权使用费、契税、交易服务费及中介服务等其它有关法定税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应在签定本合同后, 遵循《甘肃省采矿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向陇西县自然资源局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 提出

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申请。

(二) 必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矿山开采设计，并经陇西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矿山建设，在矿山开采设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矿山建设，达到矿山开采设计规模。

(三) 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矿山用地手续。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和采矿权有效期限内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和规范开采，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严格按照开采设计方案进行采矿生产。

(四)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履行矿业权人主体责任，积极做好矿山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采矿生产的全过程要达到环保设计标准，对废渣、尾矿要做到妥善处理 and 综合利用，并有计划地进行矿区内的植树绿化。

(五)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采矿权人的义务，并缴纳各种税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工作，按时如实填报矿产储量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等报表。

(六)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爆炸物品管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拒绝签定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的，均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甲方不再为其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并按出让收益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如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及签定的相关法律文书，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无偿收回该采矿权，其已缴纳

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四) 乙方按约定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约定时限内按要求提交采矿登记资料并经审查通过后，甲方不能颁发采矿许可证超过约定期限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的竞买保证金及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并按采矿权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对合同中的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可通过协商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签订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矿区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与《陇西县宝塔商行粘土矿、陇西通顺砂石料厂建筑用砂矿、陇西县军红采砂厂建筑用砂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及本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出让人（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待签样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招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等有关的规定，为合理开发利用陇西县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应当及时办理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方能成为采矿权人。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及办理用地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准进行矿山建设和生产。

二、乙方经依法登记成为采矿权人后，是该采矿权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履新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

三、乙方在竞得该采矿权后，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矿山设计，设计获得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施工、生产及经营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设计。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构，全面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五、乙方在开采矿产资源时必须遵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绿色规范开采、综合利用的原则。

六、乙方在矿山生产期间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七、乙方在开采主矿种时，对共生、伴生矿及其它有用成分必

须综合开采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开采或已开采但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八、甲方监督乙方的基建、生产活动，对“三率”达标情况及合理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责成乙方及时处理，乙方不得推委。甲方对乙方违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履行采矿权人义务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从严惩处。

九、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让方（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书（待签样本）

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有效保护陇西县宏胜采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文峰镇孙坪村曲家沟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延续矿区地质环境、生态环境，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在竞得该采矿权，进行矿山设计时，要同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上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获得批复后方可组织基建施工。

二、乙方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批准后严格执行，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三、乙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统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四、乙方开采矿产资源时必须贯彻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防止人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及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五、乙方要贯彻“三同时”原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六、乙方矿山企业的“三废”排放物，必须执行国家标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七、乙方开采矿产资源时，必须节约用地，确因生产需要对耕地等自然环境造成破坏的，应负责赔偿。

八、乙方矿山闭坑时，应负责矿井回填、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采矿注销手续，否则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甲方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矿区地质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查处的问题有权责成乙方及时处理；乙方不得拒绝检查，必须积极整改查处的问题。

十、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一、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出让方（甲方）：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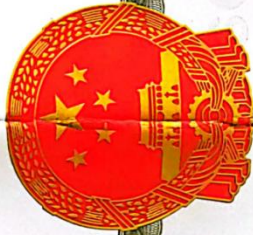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02MAC1W1F611



扫描二维码
或用手机
扫描信息
系统, 各
项业务
均可
办理

名称 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建设大厦
楼四楼4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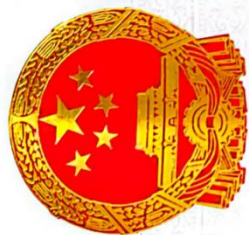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自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编号：6201551100002023

企业名称：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建设大厦主楼四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王自奋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各种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产权交易及财产权利的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至 2033年 01月 04日

发证机关：2023年 01月 04日



No 20190096